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複合式防災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5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66992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加強師生對災害的危機意識及防範知能。

二、透過實際演練方式熟練防災措施及避難方法。

參、辦理單位：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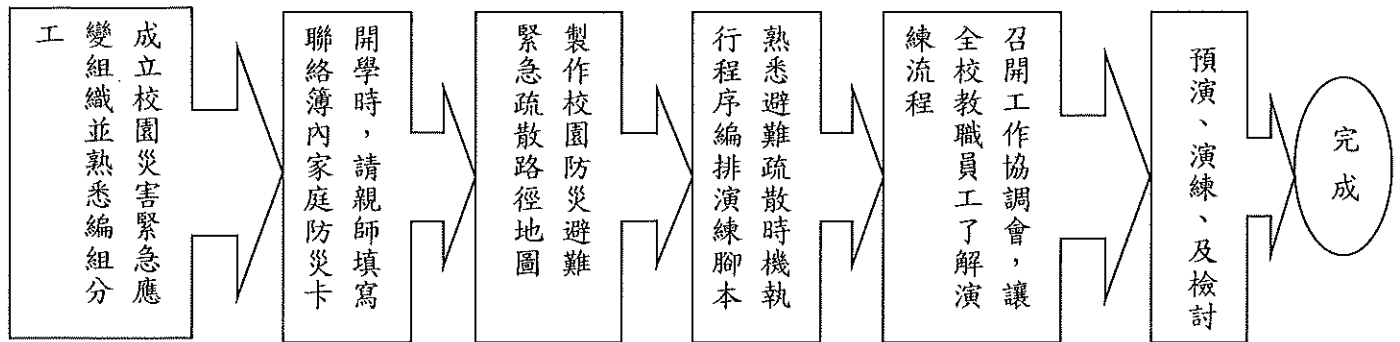
肆、演練對象：全校師生（含幼兒園）

伍、演練時程：

名 稱	日 期	參 與 人 員	演練項目內容
複合式暨國家防災演練說明會	115 年 08 月 26 日(三) 10:30~11:00	全校教師	宣導、說明
複合式暨國家防災演練～宣導	115 年 09 月 09 日(三) 8:05~8:30 1. 8:05 播放地震速報系統的警告聲讓學生熟悉 (播放前會廣播) 2. 各班播放國家防災日宣導影片 https://youtu.be/rR7bCJe0p18 (約 8 分) 3. 防災頭套使用說明與防災宣導 PPT 4. 班級防災演練指導	各班導師、學生	宣導及說明、 班級各自演練(一分鐘就地掩護、防災頭套使用)
複合式暨國家防災演練 ～第一次	115 年 09 月 14 日(一) 09:21~10:11	全校教職員生	演練階段一至二
複合式暨國家防災演練 ～第二次	115 年 09 月 21 日(一) 09:21~10:11	全校教職員生	演練階段一至三
複合式暨國家防災演練 檢討會議	115 年 09 月 21 日(一) 12:40	正副指揮官、 災害應變小組 負責人、學年 主任、幼兒園 主任	溝通、檢討

※演練重點：熟悉疏散路線、搜救與傷患救治、災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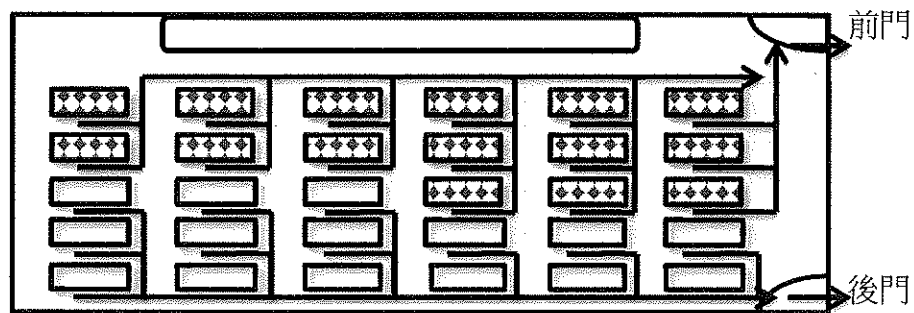
陸、學校作業流程：



柒、作業要點：

- 一、設施及器材整備：學務處、總務處於寒暑假與平日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各班教室由導師進行設施及器材之檢視。
- 二、學務處於學校網頁首頁設置「防災專區」，不定時新增相關連結與防災宣導資源，供親師生瀏覽學習，於日常生活中加強防災能力與知識。
- 三、請導師指導學生於開學時完成「家庭防災卡」，並影印一份放置緊急避難包。
- 四、各班導師應於演習前，完成教室內地震避難位置分配，及與同學討論「教室內防災地圖」，並宣導出教室時的疏散路線(前後門分配)，以免避難及疏散時造成推擠。

範例：



捌、防災演練項目與時間：

第一階段：地震災害發生

- (一) 演練項目：事故發生與察覺 (9:21-9:23)
- (二) 演練時間：2 分鐘
- (三) 參與人員：全校師生

第二階段：地震災情發生，逃生與避難引導 (9:23-9:28)

- (一) 演練項目：進行逃生疏散和避難的演練
- (二) 演練時間：5 分鐘
- (三) 參與人員：指揮官、指揮中心、避難引導組、班級導師、全體學生

第三階段：地震災情發佈、學校應變組織成立 (9:28-9:33)

- (一) 演練項目：發布地震的災情、學校成立緊急應變組織、全校師生及校舍清查
- (二) 演練時間：5 分鐘
- (三) 參與人員：指揮官、指揮中心、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搶救組、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第四階段：災害發生——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及運送(9：33~9：47)

- (一) 演練項目：做緊急搜救動作、醫療救護及運送
- (二) 演練時間：14 分鐘
- (三) 參與人員：指揮官、指揮中心、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搶救組、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該班老師及學生

第五階段：災害發生——緊急滅火與逃生(9：47~9：53)

- (一) 演練項目：使用滅火器訓練、逃生訓練。
- (二) 演練時間：6 分鐘
- (三) 參與人員：指揮官、指揮中心、搶救組、安全防護組

第六階段：災情的掌握及通報(9：53~10：00)

- (一) 演練項目：災情掌握與向上通報。
- (二) 演練時間：7 分鐘
- (三) 參與人員：指揮官、指揮中心、通報組

第七階段：災後學生安置及家長接回(10：0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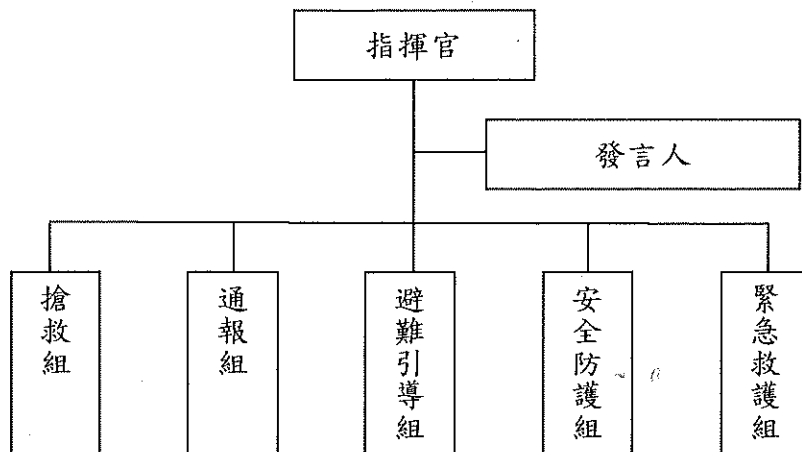
- (一) 演練項目：心靈撫慰、學生返家及家長領回
- (二) 演練時間：11 分鐘
- (三) 參與人員：指揮官、指揮中心、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該班老師及學生

第八階段：演練後檢討與講評(1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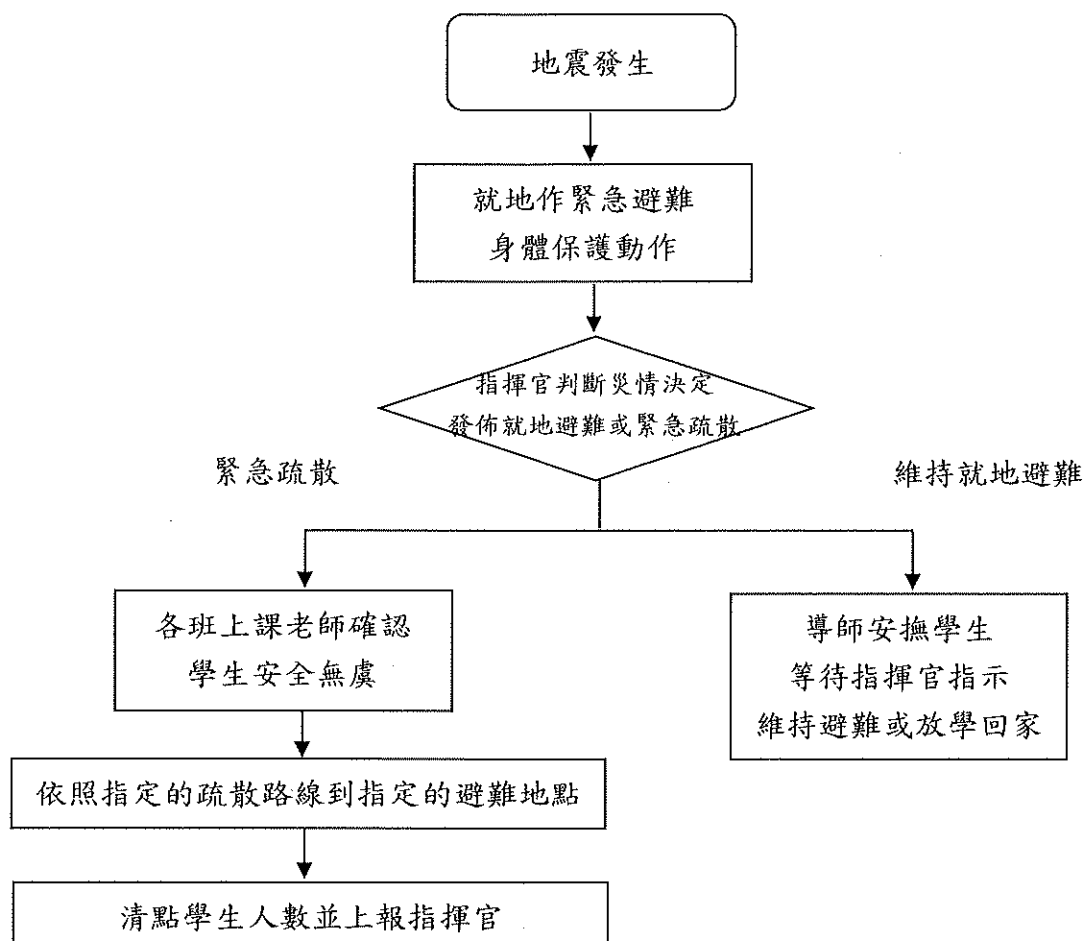
- (一) 演練項目：演練檢討與講評
- (二) 演練時間：5 分鐘
- (三) 參與人員：參與演練之各組組長與人員

玖、災害應變小組組織架構與實施方式：

一、災害應變小組組織架構表：



二、緊急疏散流程圖



三、任務編派

編 組	負 責 工 作	負責人員	集合值勤位置
指揮官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校長	小司令台
指揮官代理人	1.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訓育組長	小司令台
發言人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學務主任	小司令台
通報組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負責人： <u>生教組長</u> 組員： 資訊組長 衛生組長 人事主任	面小司令台左側

避難引導組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二個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 本組於災難發生後，先至值勤地點協助疏散、定位、回報，待完成任務後，請至[面小司令台右側順位 1]處集合，並協助彙整登記回報人數。 ※※※	負責人：	體育組長	於操場指揮各年級疏散定位
	組員：	註冊組長 課研組長	彙整登記與加總各年級回報人數於白板，回報負責人
	各班導師 (任課老師)		各班教室，引導教室內學生疏散
	黃婉鈴師		彙整登記高年級回報人數並加總，協助疏散定位、安撫及人數統計協助
	黃鈺涵師		協助 1、2 年級於操場疏散定位並收低年級回報人數綠單、協助報讀人數
	彭怡懌師		協助 3、4 年級於操場疏散定位並收中年級回報人數綠單、協助報讀人數
	汪庭雅師		協助 5、6 年級於操場疏散定位並收高年級回報人數綠單、協助報讀人數
	蔡秉紘師		協助 A 號樓梯出口疏散彙整登記教職員回報人數並加總
	英代理教師		協助 B 號樓梯出口疏散
	黃意倫師		協助 C 號樓梯出口疏散
	魏淑芬師		協助 D 號樓梯出口疏散
	譚正宜師		協助 E 號樓梯出口疏散，彙整登記中年級回報人數及人數統計協助
	林鈺茹師		協助 F 號樓梯出口疏散，彙整登記低年級回報人數及人數統計協助
	黃 韡師		協助 G 號樓梯出口疏散，彙整登記教職員回報人數並加總
	邱宸韻師		先至 B 號樓梯後方通道協助路線三疏散後，再隨時機動協助學生疏散定位
	幼兒園主任 幼兒園老師 幼兒園教保員 幼兒園廚工		協助幼兒園學生疏散至校門口旁空地，並登記回報人數

搶救組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5.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負責人： <u>教務主任</u> 組員： 圖書館主任 教學組長 文書組長 嚴上欽師 江雅惠師 程琳師 黃立德師 庶務人員1名	面小司令台右側順位 2
安全防護組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防救災設施操作。	負責人： <u>總務主任</u> 組員：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主計主任 幹事 庶務人員(1人) 輪值警衛	面小司令台右側順位 3， 警衛至校門口前空地
緊急救護組	1.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負責人： <u>輔導主任</u> 組員：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親職教育組長 專輔老師 吳菁蕙師 護理師(2人) 輪值志工(3人)	靠近學校後門位置 一位護理師至校門口前空地

拾、複合式防災演練矩陣式腳本：詳如附件一

※防災聯絡資訊：

1. 通報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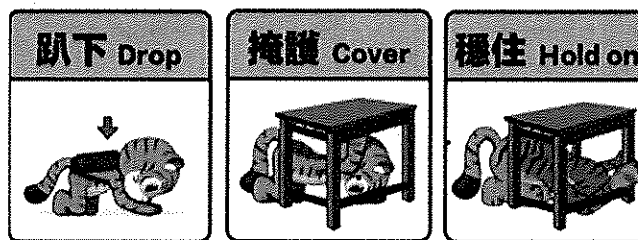
- 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02-33437856
- 新北市教育局：02-29603456
- 林口區公所民政防災課：02-86012114

2. 警消醫療單位：

- 林口警察分局：02-26068455
- 林口消防分隊：02-26011166
- 林口長庚醫院醫療諮詢：03-3281200*3333

※注意事項：

1. 經由廣播系統(停電時用手提喊話器)，指導學生避難，低樓層優先行走，請師生保持安靜、鎮定。
2. 地震來時，老師立即就編組位置待命；任課老師指導學生選擇適當避難地點，遵守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找掩護、穩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圖示來源:教育部

3. 地震後，任課老師立即依避難路線疏散學生，提醒學生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若科任老師在班級上課，導師在場，由導師帶領逃生；導師不在場，科任帶領逃生後再到各組別報到。
4. 若在科任教室上課，請科任老師帶到指定避難點（操場班級升旗位置），導師在此等候。
5. 在學習中心上課的學生由特教老師協助帶至避難區後交由各班級導師安置。低年級學生安排協助老師指導就近位置避難、協助照料。行動不便學生或特殊學生請導師另安排適當學生協助。
6. 學生進入操場或空地後，可不必再以物品保護頭部，請**小跑步**進操場，以利迅速疏散。
7. 至避難點後，請老師**馬上整隊後清點人數**，派班長回報「應到」及「實到」人數給指揮中心（小司令台處），其餘同學請「安靜席地而坐」，教師協助安撫學生情緒。
8. 如有受傷人員，請立即聯繫家長及相關人員，並給予必要的急救後送醫處理。
9. 尋求有關單位協助並向上級報告。

10. 災害善後，確定校舍安全、安頓學生。
11. 演練活動當日若遇雨，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12. 若學校尚未復課，則以學生接收警報，二分鐘就地掩蔽為主，之後請導師以5分鐘時間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陳慧雪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林瑋竣

校長：

校長 陳承賢

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

檢核完成時間:20260817~0821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事務組)	簡易式口罩	20	盒	健康中心	
	工作手套	36	雙	總務處	
	耐有機溶劑手套	0	雙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耐酸鹼手套	0	雙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工作靴(可耐有機溶劑或耐酸鹼或防滑)	0	雙		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配合各式防護衣之穿戴並置於應變中心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安全鞋	0	雙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中心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檢修搶救工具 (事務組)	備用接頭、管線等	2	個	資源回收室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	1	支	地下室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1)、撬桿(1)、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1	支	資源回收室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鋤(1)、鏟子、鋤頭(1)等。(鄉村型學校應準備第一時間搶救用之工具,如千斤頂、油壓剪、照明設備、氧氣瓶等。)
	移動式發電機	0	組		110/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抽水機	0	組		
	清洗機	0	組		
	推水器	0	支		
	沙包	11	個	多功能教室	一樓4個,二樓7個
	擋水板	0	個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87	個	各校舍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急救器材 (衛生組)	擔架	2	組	健康中心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心臟急救設備(AED)	1	組	警衛室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1	組	健康中心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3	瓶	健康中心	供急救供氧用。

	保暖用大毛毯(棉被毯)	2	件	健康中心	
	固定板	1	個	健康中心	
	抗生素	0	瓶		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慢性病備用藥品	0			鄉村型學校應準備並定期檢查與更新。
安全 管制 用工 具 (生 教 組)	夜間警示燈	0	組		為充電式。
	夜間交通指揮棒	4	組	學務處	為電池式。
	交通指揮背心	15	件	學務處	反光型。(1 件位於學務處，其餘位於警衛室)
	手電筒	0	支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器	8	個	學務處*3 小會議室*2 播音室*1 教務處*1 輔導室*1	電池 9-12V。
通訊 聯絡 (訓 育 組)	大哥大電話手機	每位教職員	支	每位教職員	
	無線電對講機(附壓扣型發話器)	10	支	學務處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玻璃桌面）
-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 玻璃窗旁。
-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
- (4) 黑板、公布欄下、貨物櫃旁（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

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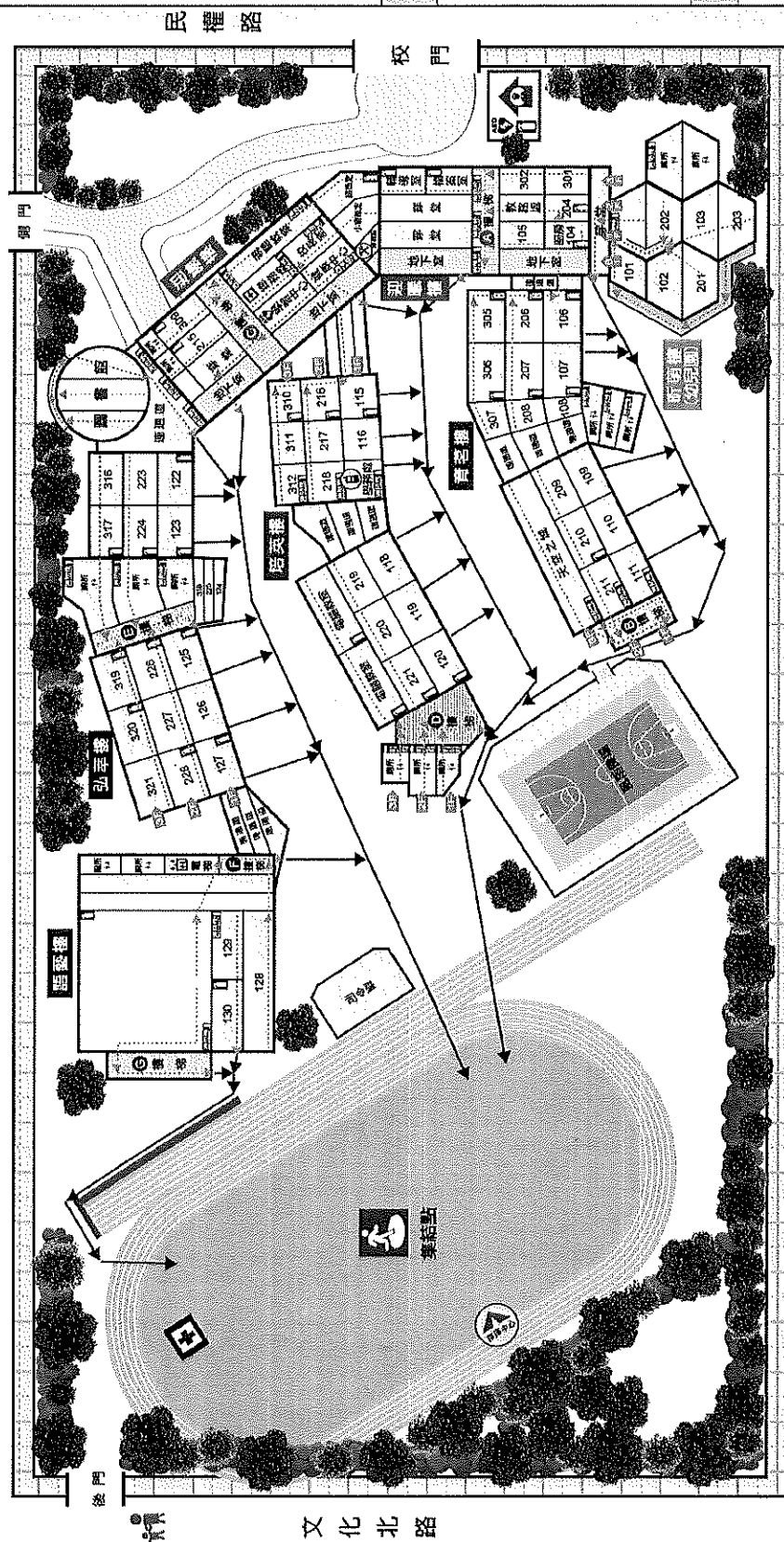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經度：東經121度22分23秒
緯度：北緯25度04分56秒



行人步履

圖例					
	指揮中心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滅火器		通訊設備 放置點		災害家長 接送區
	救災器材 放置點		警衛室		AED
	消防栓		滅火器		滅火器

防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新北市教育局 0937-528-617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 02-2603-3111#362 1991報平安約定電話 02-2608-0766	
警消醫療單位	
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 02-2603-0703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 文化分隊 02-2608-9803 林口長庚醫院 03-3281-200	
各類災害避難原則	
地震	先避難，再疏散
淹水	垂直避難
海嘯	往高處避難
土石流	預防性撤離
路線標示	
建業內路線 -----▶	建業外路線 -----▶

115 頭湖國小校園防災疏散路線

~數字三碼為教室編號、()內數字為班級

路線一：

幼兒園師生離開教室，往幼兒園遊戲區旁空地移動。

路線二：

106(1-1)、107(1-2)、115(3-1)、116(3-2)直接走穿堂往大門口空地移動。

路線三：

109(1-3)、110(1-4)、111(1-5) 方向往外走，(不經 B 號樓梯旁走道) 經校舍後的通道，利用最短的距離往操場移動。

路線四：

206(2-1)、207(2-2)、305(6-6)、306(6-7)、307(雙語教室)由 A 號樓梯下樓後，走頭湖一路，往操場移動。

路線五：

209(2-3)、210(2-4)、211(2-5)由 B 號樓梯下樓後，(不經 B 號樓梯旁走道) 經校舍後的通道，利用最短的距離往操場移動。

路線六：

118(3-3)、119(3-4)、120(3-5)離開教室往外走頭湖一路 (不經走廊) 後，往操場移動。

路線七：

114(學習中心)、222(圖書館二樓)、216(2-6)、217(4-1)、315(圖書館三樓)、308(視聽教室)、310(6-4)、311(6-5)經由 C 號樓梯下樓後，走頭湖二路，往操場移動。

路線八：

219(4-2)、220(4-3)、221(4-4)、313(電腦教室)、314(電腦英聽教室)經由 D 號樓梯下樓後，利用最短的距離往操場移動。

路線九：

121(圖書館一樓)、122(3-6)、123(5-1)、125(5-2)、126(5-3)、127(5-4)離開教室往外走頭湖二路 (不經走廊) 後，往操場移動。

路線十：

223(4-5)、224(5-5)、226(5-6)、227(6-1)、228(6-2)、316(6-3)、317(音樂教室 B)、319(文化教室)、320(劇場教室)、321(自然教室 B)經由 E 號樓梯下樓後，經頭湖二路往操場移動。

路線十一：

多功能棟一樓 129(自然教室 A)、130(音樂教室 A)往 G 號樓梯出口處的門移動。多功能棟一樓 128(美術教室)往 F 號樓梯出口處的門移動後，利用最短的距離往操場前進。多功能棟二樓學生經由 G、F 號樓梯下樓，利用最短的距離往操場前進。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室空間編號平面圖

